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编制形成了《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市医保局紧密结合公文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突出重点，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充分依托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部门动态、通知公告、部门文件、医保政策、民生保障、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等，基本覆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我局全年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同时，通过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栏、悬挂宣传条幅等方式公开各类信息。

2. 进一步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宁夏互联网+监管、宁夏十公示信息平台等主动公开监管执法信息 31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2 条；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开行政检查信息 158 条；宁夏互联网+监管平台公开行政检查信息 155 条；宁夏十公示信息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3 条。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完善了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对象名录库，并将“一单两库”录入信息平台。规范事后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各岗位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内容，确保各栏目不缺项。强化对微信公众平台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新媒体信

息发布审批制度及信息发布台账，对关键涉密要害部位实行上网单机分离，预防泄密事件发生。

（四）平台建设

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作用。聚焦青铜峡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医疗保障政策、缴费、异地就医结算等医保宣传信息的推送和传播力度，提升发布频次，增强医保工作影响力，累计发布信息 150 余条。强化平台互动作用。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1 年度公开人大代表议案答复 1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1 件，已按要求将办理结果公开，并送达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回应公众参与平台诉求。受理“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 6 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理答复，答复办结率均达到 100%。

（五）强化监督保障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完善内部监督，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公开的信息，公开前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均由相关科室负责人把关，并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上报主要领导审批，再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的形式，听取群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取得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正：**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二是**主动谋划。坚持人民至上，把群众最关心的、最想知道的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公开，主动策划系列专题，与工作宣传“同频共振”，形成全方位、高频度、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声势。**三是**拓展渠道。聚焦提升群众知晓率，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与政务服务相结合，以精准、便民为目标，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四是**强化培训。积极邀请市级相关部门专家，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务新媒体等内容专题开展培训，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